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汪紫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平先生  
吳志豪先生  
陳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李健平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劍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 GEM 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六月	0.053	0.044
七月 <sup>#</sup>	0.050	0.038
八月	0.042	0.036
九月	0.039	0.032
十月	0.036	0.029
十一月	0.036	0.032
十二月	0.035	0.02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59	0.040
二月	0.062	0.046
三月	0.069	0.051
四月	0.071	0.056
五月	0.078	0.056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7	0.058

<sup>#</sup>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曾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恢復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 GEM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劉俊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央聖馬丁藝術與設計學院(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 & Design)頒發時尚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倫敦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頒發時尚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在英國接受培訓的設計師，在美國、歐洲及亞洲時尚業界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彼曾在國外及香港擔任眾多設計職位，並曾任職於創意學術機構。彼曾擔任之重要職位包括曾擔任華鼎集團之首席設計師及曾擔任Lacoste之亞太區設計部主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 汪紫榆女士(「汪女士」)

汪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汪女士於香港浸會大學及臥龍崗大學獲得傳播學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汪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四年經驗，及於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汪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汪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且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當前為一間私營公司之財務總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陳劍輝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葵涌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從業於會計行業，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廣泛經驗。彼為PASICO CPA & Co.之獨資經營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當前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

- (i) 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等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及
- (iv) 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紫榆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劍輝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